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於福建福強精密印制綫路板有限公司之額外持股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轉讓於福建福強之5%持股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4,916,468港元)，以致買方於福建福強中之持股權益將由95%增加至100%。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分期向賣方支付。於進行收購事項後，福建福強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

收購協議

收購事項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賣方： 福建福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視、電腦及電腦配件、電訊產品及電子零件。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賣方於福建福強之5%持股權益外，賣方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除透過賣方持有於福建福強之5%持股權益外，賣方之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買方： Superford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轉讓於福建福強之5%持股權益，以致買方於福建福強中之持股權益將由95%增加至100%。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4,916,468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分期向賣方支付，安排如下：—

(i) 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

(ii) 人民幣2,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支付；及

(iii) 人民幣3,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前支付。

買方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賣方支付首期人民幣10,000,000元。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福建福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註冊資本及資產淨值分別達人民幣92,000,000元及人民幣627,864,000元釐定。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買方將負責完成中國相關之程序，包括向中國政府主管機關就福建福強持股量變動存檔，而賣方將從中協助。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福建福強之資料：

福建福強之唯一業務為製造及買賣 PCBs。福建福強乃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000,000元，已入賬列作繳足。福建福強之經審核賬目乃以與本公司相同之會計準則編製。根據二零零五年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福建福強呈報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7,009,000元及人民幣118,734,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6,968,000元。根據二零零六年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福建福強呈報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0,587,000元及人民幣128,417,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27,864,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 PCBs 及 PCBs 裝配產品以及提供表面裝嵌技術加工服務。

於進行收購事項後，福建福強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進一步鞏固其於福建福強之控制權及增加其於福建福強利益所佔份額之良機。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

本公佈所用詞彙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於福建福強之5%持股權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訂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收購協議下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福強」	指	福建福強精密印制綫路板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買方持有其95%權益，其餘5%權益則由賣方所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CBs」	指	印製線路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Superfold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福建福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兆才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兆才先生、林萬強先生、項松先生、胡兆瑞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蔡訓善先生及張全先生。

在本公佈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56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